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1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0

###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3月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黎陳芷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 議程第IV及V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杜巧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2  
梁偉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陳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麥華雄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財政司司長及庫務局局長就2002至0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作出的簡報會訂於上午10時開始，小組委員會會議會在上午10時前結束。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962/01-02(01)、CB(2)1102/01-02(01)、CB(2)1086/01-02及CB(2)1175/01-0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02年1月10日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後，已向委員送交下列文件 ——

- (a)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東涌居民關注組2002年1月11日的來函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及
- (b) 中西區區議會2002年1月31日的來函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覆函。

## II.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252/01-02(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169項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 III. 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計劃

(a) 為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19項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1175/01-02(02)及CB(2)1175/01-02(03)號文件]

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已就19項加裝工程計劃完成諮詢10個有關區議會。在所諮詢的區議會中，有8個表示支持加裝工程計劃。一個區議會(九龍城區議會)要求獲取更多資料才提出這一步意見，而另一個區議會現階段並無意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向九龍城區議會提供額外資料，以供其2002年3月21日的會議上研究。雖然部分區議會表示，該等工程計劃應盡早進行，但部分其他區議會則表示關注到難以徵得85%的有關檔位租戶同意。部分區議會要求提供更多有關該等工程的資料。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告知委員，當局至今已諮詢3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而他們均作出正面回應。當局即將邀請個別街市及／或熟食中心的檔位租戶在“意向書”中表明，他們會否在設置空氣調節系統後支付有關的經常性費用。

5. 李華明議員表示，就他所知，受影響的檔位租戶主要關注的，是經常性空調開支及施工期間的營業安排。他們擔憂的是，即使有關街市在施工期間只須部分關閉，亦會對生意造成不利影響。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檔位租戶提供此等資料，以及有否計劃向受影響的檔位租戶提供協助，例如在施工期間豁免受影響檔位的租金等。他表示，鑒於加裝工程計劃很可能會令生意停頓及受損，如不提供此類協助，檔位租戶便可能會反對加裝工程計劃。他亦要求當局澄清，除經常性空調開支外，檔位租戶是否還須承擔有關的維修費用。

6.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作出下列回應——
- (a) 經常性空調開支包括空氣調節系統的電費及維修費用；
  - (b) 根據部分現有空調街市的經驗，額外的空調電費介乎數百至數千元不等，視乎檔位的面積等因素而定。當局會提供如工程安排及對檔位租戶的影響等一切有關資料，方便他們作出決定；及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正與庫務局商討受工程影響的檔位的租金安排。

7.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在作出工程安排時，會平衡居民與有關檔位租戶的利益。她進一步表示，是否接納該等建議，最終都是有關檔位租戶的商業決定。

8. 葉國謙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B，並且詢問個別區議會有否就加裝工程計劃的任何方面提出具體意見，以及哪些區議會並不支持該等工程計劃。

政府當局

9.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當局最近才進行諮詢區議會的工作，而有關的會議紀錄仍未備妥。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當局至今一共諮詢了15個區議會。沙田、大埔及離島區並沒有任何加裝工程計劃。該等區議會的意見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內。她表示，黃大仙區議會表示會促請立法會向政府當局施加壓力，要當局加快落實該區的工程計劃。

10.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再加快該等加裝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為加快該等工程計劃的進度，政府當局正同時諮詢有關區議會及諮詢委員會。她表示，當局已就該等工程計劃預留撥款，而有關的工程大綱設計亦已完成。當局在徵得85%的有關檔位租戶同意後，便可展開個別街市及／或熟食中心的加裝工程計劃。她強調，政府當局已竭盡所能，加快落實該等工程計劃，而施工日期最早可在明年年初。

11. 葉議員進一步詢問，在諮詢期間區議會有否建議其他加裝工程計劃；若然，政府當局會否答允這些新的要求。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應對現有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不過，政府當局在考慮過可供使用的有限資源後，首先會為19個街市及／或熟食

中心進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所批准的加裝工程計劃。當局稍後會訂定時間表，為其餘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主席表示，其餘街市的計劃應較宜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

12. 黃容根議員表示關注的是，如最終少於85%的有關檔位租戶同意加裝工程計劃，當局會否進行該等工程計劃。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剛發出問卷，就是否願意支付額外電費一事評估檔位租戶的意見，但尚未知悉有關結果。她預計，如檔位租戶可準時交回“意向書”，是項初步諮詢工作便可在2002年4月前完成。政府當局會提醒有關租戶填妥“意向書”，以便可盡早進行加裝工程計劃。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同意就檔位租戶的回應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b) 尚在籌劃階段而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計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除外)  
[立法會CB(2)1175/01-02(07)及CB(2)1252/01-02(02)號文件]

13.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當局最近曾就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20項基本工程計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除外)的最新情況，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進行下列4項工程計劃——

- (a) 愛秩序灣填海區街市及公廁；
- (b) 馬頭角道臨時離街垃圾收集站及公廁；
- (c) 位於葵涌第10B區興盛路的葵涌救護車車房連消防處辦事處及垃圾收集站；及
- (d) 大嶼山昂平現有公廁重建工程。

關於餘下的16項工程計劃，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當中9項並無真正需要，並正檢討其餘7項是否確有所需。她進一步表示，區議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雖然區議會在一些工程計劃上意見分歧，但政府當局會就該等工程計劃的日後路向與區議會保持對話。

政府當局

14. 因應主席的要求，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提供一覽表，列明上述20項基本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

#### IV. 赤柱市政大廈、九龍灣康樂場地及斧山道地區公園 [立法會CB(2)1175/01-02(04)號文件]

##### 赤柱市政大廈

1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講述赤柱市政大廈的最新情況。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已諮詢南區區議會，該區議會支持經修訂的工程範圍，當中包括一個體育中心、一間小型圖書館、一個多用途副場、一個隸屬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分區辦事處和一個公廁。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2002年3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匯報經修訂的工程設計後，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在完成施工圖則和招標文件後，於2002年年中把該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

16. 主席請委員留意會議席上提交的楊森議員的函件。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楊森議員的函件已於2002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2)1297/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李華明議員提述楊森議員的函件時表示，馬坑邨居民重申他們對街市設施的需求。鑒於區內居民對公眾街市的需求殷切，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赤柱市政大廈內提供街市設施。李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不理會赤柱對街市設施的需求，他會在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時，考慮投票反對該項工程計劃。

18.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知悉馬坑邨居民所提出對街市設施的需求，現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合作，以保留海濱的現有臨時街市。

19. 葉國謙議員表示，在此最後時刻要在擬建的赤柱市政大廈內設置新街市雖然會存在困難，但政府當局應考慮區內居民的要求。葉議員建議其中一個方法是提升臨時街市的設施，並永久保留該街市。此外，亦可對臨時街市進行美化工程，將之發展為旅遊景點。葉議員進一步表示，只有政府當局承諾永久保留現有的臨時街市，他才會支持赤柱市政大廈的撥款建議。

2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重申，當局會保留赤柱臨時街市，並會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其營商環境。至於永久保留該街市的建議，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指出，該地的土地用途已被指定為休憩用地，而修改土地用途須經城規會批准。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現正

向城規會申請修改該地的土地用途，以便在該處提供一個永久街市。

21. 葉國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既然會向城規會匯報該項工程計劃的修訂設計，便應請求城規會批准永久保留赤柱的臨時街市，作為有關方案的一部分。他希望政府當局不會在議員通過興建赤柱市政大廈後，隨即表示該區並不需要街市設施。葉議員進一步建議為臨時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及提供停車設施，以提高顧客量。

22.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就她所知，規劃署正向城規會匯報赤柱市政大廈的修訂設計，以及保留赤柱臨時街市的建議。至於在臨時街市附近提供公眾停車位一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正與運輸署及消防處商討，可否放寬該區的车輛管制規定。

政府當局

23. 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在赤柱提供街市設施的事宜，尤其是有關提升臨時街市的設施及提供公眾停車位的進展情況。

#### 九龍灣康樂場地

2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就修改了的施工圖則和招標文件進行工作，以便在該康樂場地容納額外的看台。當局會在2002年4月3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把該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

#### 斧山道地區公園

2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與志蓮淨苑商討其所修訂的設計建議和成本預算。根據志蓮的設計建議，預算成本將為2億4,349萬元，較原來預算的1億7,700萬元高出20%。政府當局正與志蓮商討支付成本差額的財務安排。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委員，當局曾於2002年1月邀請志蓮向黃大仙區議會簡介擬議的公園規劃設計，而該區議會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她希望可在2002年4月與志蓮達成初步協議。政府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26. 李華明議員表示強烈不滿的是，當局雖然已向黃大仙區議會簡介經修訂的公園設計，但卻竟然並無就經修訂設計諮詢小組委員會。此外，小組委員會先前已清楚表明，公園的建造費用不應超過1億7,700萬元。李議員表示，他會在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工程計劃時，考慮投票加以反對。

2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黃大仙區議會曾邀請志蓮向他們簡介擬議的公園規劃設計。至於工程費用及委託安排，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與志蓮進行商討。她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與志蓮達成協議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整體計劃，然後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將工程費用的上限定為1億7,700萬元。

2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2年年底左右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把該項工程計劃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 V. 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計劃

(a) 已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64項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1175/01-02(05)及CB(2)1175/01-02(06)號文件]

2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在已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64項基本工程計劃中，有15項訂於2002-03年度施工。為使該15項工程計劃可按計劃施工，政府當局會在2002年6月、10月及12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分批把該15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她表示，當局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而他們均表示支持該等工程計劃。她希望委員會在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時予以支持。

30. 主席表示，委員曾一再要求政府當局加快落實該等工程計劃。他詢問可否進一步加快落實時間表。

3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審慎研究已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工程計劃落實時間表，並已在可行範圍內把工程計劃所需的規劃時間縮短。她認為，可把施工日期進一步提前的空間並不多。她解釋，如小組委員會支持在2002年6月把7項工程計劃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的建議，政府當局便須再次就該等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諮詢有關區議會。因此，於2002年6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的擬議日期已是最快的日期。

32. 陳婉嫻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200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設立約32 000個職位，而當中大部分與工務工程計劃有關。不過，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至今所設立的



職位卻只有約2 000個。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設法加快有關的準備工作，以便可提早施工，以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3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竭盡所能，把該等基本工程計劃的落實時間表縮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sup>1</sup>補充，自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已確定下列5項可把施工日期進一步提早的工程計劃 ——

- (a)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的改善工程
  - 由於土木工程署已同意接手處理該項工程，該項工程的施工日期可由2004年3月提前至2003年6月。
- (b) 在佐敦谷前堆填區提供一個自然生態公園及其他康樂設施
  - 該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日期可由2004年3月提前至2003年12月，因為身為該項工程計劃的工程代理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提早進行有關的準備工作。
- (c) 天水圍地區圖書館
  - 該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日期可由2005年8月提前至2004年11月。由於這是一項聯用大廈工程計劃，加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又要物色其他聯用部門，因此經修訂時間表將會非常緊迫。
- (d) 全港各區圖書館翻新工程
  - 該項工程涉及數間圖書館，屬於頗為小型的工程計劃，可提早分期落實。因此，該項計劃的施工日期可由2004年3月提前至2003年9月。
- (e) 長洲東灣泳灘服務館
  - 有關方面正要求離島區議會提供協助，以解決建築材料的運輸問題。該項工程計劃預期可於2003年而非2004年3月施工。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上述資料。

34.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對政府當局處理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態度感到失望。她得到的印象是，政府當局只在委員再三要求進行該等工程計劃後，才作出真正努力，把一些基本工程計劃的施工日期提前。

她強調，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一些方法來縮短籌建工作的程序，以便可盡早展開工程。

35.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該等工程計劃的技術問題(例如有關地盤是否準備就緒及聯用者是否取得撥款批准等)一經解決，他的部門便會盡力加快進行籌建工作。

36. 陳婉嫻議員表示，委員在先前的會議上曾表示關注到，政府當局未能提早進行該等工程計劃是否因撥款不足的問題。她指出，政府當局在先前的會議上表示，已就該等工程計劃預留撥款。她要求當局就聯用者為何仍未取得撥款作出澄清。

37.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為盡量提高建築工程用地的使用比率，有必要為擬建大廈物色聯用者。在某些工程計劃中，雖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就其擬議設施取得撥款批准，但其他聯用者卻未必獲批所需的撥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補充，已列入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一覽表的建築工程共有15項。該等工程計劃由政府接手處理時，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尚未物色到聯用者。雖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就該等工程計劃取得康樂及文化設施的資源，但其他聯用者還須按照既定程序爭取資源。

38. 關於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15項訂於2002-03年度展開的工程計劃，劉炳章議員表示，該7項政府當局打算在2002年6月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工程計劃的工程預算費用總額達3億5,500萬元，而其餘8項工程計劃的工程預算費用總額為3億4,000萬元。劉議員關注的是，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年代每年約200億元的開支比較，提供市政服務的基本工程開支已大幅減少。他同意其他委員的觀點，認為應減少籌建工作所需的時間，並應就政府部門明示是否願意佔用有關處所設定限期，以縮短物色聯用者的過程。

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跟進需有聯用者的工程計劃。她補充，可能成為聯用者的部門需要爭取各有關政策局內的資源。

40. 李華明議員表示，在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建議於2002-03年度施工的工程計劃中，部分訂於2002-03年度施工的工程計劃旨在提供休憩用地。該等工程計劃性質簡單，無需物色聯用者。舉例而言，樂華邨遊樂場的擬

議改善工程便可隨時展開。他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仍未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展開該等工程計劃的建議。

41.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樂華邨遊樂場工程計劃並不複雜。不過，主要的問題在於有需要為該遊樂場提供另一個入口。為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他的部門正與居民商討為該遊樂場提供另一個入口的可行方案。

42. 李華明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擬議時間表，當局會建議7項工程計劃，供2002年6月5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考慮。由於上述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亦可能會考慮其他的撥款建議，因此他關注到會議未必有足夠時間讓委員提問，而部分事項亦可能須押後至另一次會議處理。他建議政府當局把該等工程計劃分批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43. 劉炳章議員表示類似的關注。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避免在會期臨近結束時，於同一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太多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就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議程作出更妥善的編排，以免延誤有關的工程計劃。

4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因此建議把該7項工程計劃提交2002年6月5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而這是2002年6月份所編排的最早一次會議。不過，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可否把部分事項提前在更早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處理。

45. 陳婉嫻議員表示，委員有準備在有需要時加開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以研究該等工程計劃。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64項工程計劃的籌建工作。

政府當局

4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積極進行該等工程計劃，而非在委員一再要求下，才建議提早進行一些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b) 尚在籌劃階段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1175/01-02(08)號文件]

4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因應委員於2002年1月上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載列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所策劃的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及暫定施工日期(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B及C)。不過，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把該等工程計劃的原先暫定施工和竣工日期與政府接手處理後所修訂的暫定施工／竣工日期作一比較，並不適當。她表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就個別工程所訂的暫定施工日期，主要是供規劃工程時作參考之用。此外，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每年均就其基本工程計劃進行檢討，並在檢討後根據地盤是否已準備就緒、技術上是否可行、有關設施的需求和撥款是否可供使用等考慮因素，而對有關日期作出調整。

4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提到1998-99年度計劃時表示，雖然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在2000-01至2004-05年度每年策劃約共30項工程，但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前5年內，平均每年推行的實際工程數目只有約13項。根據政府當局最近提出的加速推行工程計劃，每年將會進行的工程計劃平均約為10項。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將予推行的平均工程數目、該等工程的推行進度及撥款，均維持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年代的相若水平。

49. 李華明議員表示，對於並無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餘下75項尚在籌劃階段工程計劃的落實時間表，他尤感關注。他並表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其實已安排其中部分工程計劃在1999-2000年度展開。他詢問，既然該等工程計劃並無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這是否意味當局不會在未來5年落實該等工程計劃。就此，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延誤作出解釋。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由於工程計劃地點附近已提供類似設施，因此該等工程計劃並無真正需要。

50. 李華明議員補充，據他所知，賽馬會已同意贊助在前堆填區提供康樂設施的大約80%工程費用。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進行馬游塘西堆填區臨時康樂發展工程及藍田公園(第II期)(即馬游塘中堆填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澄清，該兩項工程計劃並無列入賽馬會贊助計劃內。李華明議員詢問，即使該兩項工程計劃不獲賽馬會贊助，為何不可要求環保署提早展開工作。應李議員的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答允在會後進一步提供資料，載列尚在籌劃階段的前堆填區工程計劃。

政府當局

51. 關於當局沒有就並無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餘下75項工程計劃建議暫定施工日期的原因，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是否落實該等工程計劃，取決於全港顧問研究的結果、有關地區可容納人口的步伐，以及有關用地是否可供發展。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該75項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只會待加速推行工程

計劃內64項工程計劃完成後，才告展開。政府當局會繼續盡早進行個別工程計劃。

5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回應李議員時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在2002年3月14日至5月16日，就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64項工程計劃及餘下75項工程計劃的擬議落實時間表，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對該75項工程計劃的情況進行內部檢討後認為，部分工程計劃並無真正需要，而約有10項工程計劃可以小型工程計劃進行。不過，政府當局只會在諮詢有關區議會後才作決定。

53.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就有關地區對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需求，與有關區議會達成協議。他強調，政府當局應積極回應區議會的意見。黃容根議員亦詢問並無把大埔第31區下坑鄉村遊樂場工程計劃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原因，因為大埔區議會曾要求及早落實該項工程計劃。

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表示，大埔第31區下坑鄉村遊樂場工程計劃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以小型工程計劃進行的10項工程計劃之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餘下75項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黃容根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各有關區議會在2002年3月至5月諮詢期內所提出的意見。

56.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餘下75項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議員表示贊同。

#### IV. 其他事項

57. 委員同意在2002年5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22日